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公司审议超募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。

二、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想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审议超募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,700万元对成

都海通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海梦 解冻 徐滨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